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699號

原告 張筠薇

捷聯投資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耘韡

被告 中科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志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(一)被告應將附件照片（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示之欄杆與盆栽拆除、遷移，並返還上開土地予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捷聯投資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依原告民國111年6月24日陳報狀陳報之被告占用面積約為57平方公尺，依卷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示系爭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3,573元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,193,661元（計算式：57*73,573=4,193,661元）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之405,411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99,0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授權而訂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02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張清洲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9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陳慧津